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紫光古汉(000590) 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连续三个 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

公司经自查和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,核实情况如下:

- (一) 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
- 1、2009年8月12日,因近期公共传媒刊登了"紫光古汉有望重组"的相 关报道,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刊 登了《澄清公告》,该公告中公司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第二大股东 衡阳市国资委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均承诺: 自该公告日起未来 六个月内,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的计划。
- 2、2009 年 8 月 28 日,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《公司被立案稽查公告》,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《立案稽查通知书》(湘证监稽查字【2009】 4号),称因我公司涉嫌违反有关证券法律法规,湖南监管局决定于2009年8月 26 日起对我公司进行立案稽查。
- (二)除上述信息披露外,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;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 息;股票异常波动期间,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9日